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755

10位ISBN编号：756204575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张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张海燕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由张海燕编著。

诉答程序是美国联邦民事诉讼审前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美国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一道“门槛”，其内容包括原告的起诉和被告的答辩。

民事诉答程序的更迭往往成为推动整个美国民事诉讼制度不断向前发展的源动力，凡是涉及民事诉答程序根本性改变的事件必然会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和讨论的热点。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深入研究了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相关制度。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张海燕，女，1979年出生，山东寿光人。

200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

2003年任教于山东大学法学院，现为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兴趣为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 导言 第一章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前的民事诉答程序 一、普通法诉答程序 (一)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形式 (二)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特征 (三)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不足及其克服 二、法典诉答程序 (一) 法典诉答程序的出台 (二) 法典诉答程序的特征 (三) 法典诉答程序的不足及其克服 第二章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民事诉答程序 一、《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关于民事诉答程序的起草背景 二、通知诉答程序 (一)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8(a)(2)的规定 (二) 1957年Conley案“通知诉答”概念的提出 (三) 通知诉答程序的适用解读 三、具体化诉答程序 (一) 具体化诉答的历史溯源 (二) 具体化诉答的产生原因 (三) 具体化诉答的内容及其适用 第三章 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的实践突破 一、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实践突破的具体表现 (一) 判例突破 (二) 立法突破 二、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实践突破的综合评析 (一) 支持性观点 (二) 反对性观点 第四章 民事诉答程序的最新发展：合理诉答标准的出现 一、合理诉答标准的出现 (一) 2007年Twombly案 (二) 2009年Iqbal案 (三) Iqbal案是Twombly案的再次适用吗？ (四) “进步”抑或“倒退”：关于合理诉答标准的评论 二、合理诉答标准的适用解读 (一) 合理诉答标准的内涵 (二) 合理诉答标准产生的必然性 (三) 合理诉答标准适用范围的合理界宝 第五章 民事诉答程序最优模式选择的路径分析 一、民事诉答程序的价值分析 结语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参考文献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规则》下的证据开示成本为什么会如此之高呢？

深入分析，可能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证据开示范围过宽；二是当事人或其律师控制证据开示结构，在该结构下，当事人或其律师完全掌控整个证据开示程序，法官很少介入当事人对于诉讼请求或者答辩请求所需事实和证据的收集，存在有限的或者根本不存在司法监督。

鉴于此，在潜在的高额证据开示成本下，在司法管理介入的现实前景渺茫的情境下，自由证据开示规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激发当事人尤其是原告的一些与案件诉讼请求价值无关的经济性动机。

原告根据通知诉答程序提出无价值诉讼从而将被告拉进旷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证据开示程序中，或者被告在明知无价值的案件中为避免高额证据开示成本而选择与原告进行和解便成为经常出现的情形。而这两种情形都是《规则》起草者在设计通知诉答程序时所未曾料想到的，更是违反其设计的通知诉答程序所欲追求的根据案件价值进行判决这一根本理念的。

考虑到证据开示程序在司法实务中所表现出来的不足，为更好地调整其适用效果和控制其滥用，有必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于是，《规则》在1983年修改时提供了降低被告证据开示负担的一系列方式。

比如，《规则》16要求联邦地区法院在大多数案件中于原告提起诉讼后90天内发出一个进度表命令，该命令限制当事人进行证据开示的时间和鼓励当事人形成优先证据开示的事项以及先进行最重要的证据开示。

[1]又如，《规则》26(b)允许联邦地区法院限制证据开示的频率和范围以防止进行不合理的、重复的、负担沉重的或者成本昂贵的证据开示。

再如，《规则》26的修改还授权联邦地区法院对于那些通过提出滥用证据开示程序申请的当事人和律师施加严格制裁。

然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尽管《规则》在1983年修改时涉及了证据开示程序的很多变动，但其仍然承担着修改之前民事诉答实践中被过度施加的重要的事实形成功能。

(2) 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

追随和承继着证据开示程序的形成争点和明确事实的功能，简易判决程序还承载起了处理缺乏价值的原告起诉的功能，而这一功能在《规则》之前的诉讼程序中是由诉答程序来完成的。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